#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益昇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姵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蔡添宗間因給付票款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08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前揭事件之執行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若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08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是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法院裁定停止執行，需以聲請人已依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提起聲請、訴訟或請求，或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為要件。故法院需於聲請人之聲請已符合上開要件之情形，始得准許停止執行，聲請人如尚未提起上開聲請、訴訟或請求，因與前開要件不符，法院即無從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

三、經查，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係115年度司票字第107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然觀諸其所提出上開確認訴訟，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即相對人）所持有原告（即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03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應予撤銷，顯見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執行名義提起確認訴訟，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其已就系爭執行名義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之證明，則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白豐瑋

附表：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票據號碼 |
|---|---|---|---|---|
| 115年5月26日 | 1,000,000元 | 未記載 | 115年7月1日 | WG0000000 |